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七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四章（不经过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不经过谈判征求建议）的提案，其中包括第39至41条。

秘书处的评注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A/64/17，第281段）。



第四章. 不经过谈判的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和 不经过谈判征求建议）

第 39 条. 限制性招标¹

(1) (a) 若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理由是采购标的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的性质，只能从有限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则采购实体应向所有可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b) 若采购实体进行限制性招标，理由是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则采购实体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2) [采购实体如打算采用本条第 1(b)款下的限制性招标，]采购实体[应][可]进行预选程序。本法第 16 条应适用于该预选程序，除非：

(a) 除第 16 (3) 和 (5) 条所列的信息外，预选邀请书和预选文件应说明：

(一) 采购实体打算在预选程序完成后仅向资格预审合格且最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数量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二) 最多向几个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这个数目不应少于[5]个；及

(三) 以何种方式按照下文第 (2) (b)款确定这一数目；

(b) 采购实体应根据适用于资格评审的标准，给符合资格预审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评分，并在资格预审程序完成后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邀请其投标。在选择这些供应商时，采购实体应仅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所规定的评分方式。[采购实体应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选择向哪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c) 采购实体应迅速通知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其是否中选，并根据请求向任一公众成员提供中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除非采购实体决定不透

¹ A/CN.9/WG.I/WP.69/Add.3 号文件列出了工作组迄今为止审议的本条所有备选案文。本文件仅列出一种备选案文，所依据的是秘书处与专家的协商以及安哥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草案，且符合本草案第二章第 26 条所列的关于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规定。

²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本条上述第(2)款规定中已有程序保障措施，以及《示范法》其他部分的相关普遍原则，最后一句是否多余。另外该条文还与本条第(1)(b)款重复。

露这一信息以在涉及保密信息的采购中保护保密信息。]³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向未中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理由。

(3) 采购实体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限制性招标程序通知。此种通知至少应载有本法第 31 条所列的信息。

(4) 不应要求采购实体在涉及保密信息的采购中采用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程序，以保护保密信息。采购实体应在本法第[23]条所规定的采购记录中说明其决定发出限制性招标通知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⁴

(5) 采购实体应邀请所有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投标书。如果招标文件未在预选邀请书公布之日公布，采购实体应确保同时向所有中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些文件。

(6)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的随后几个阶段。

第 40 条. 询价⁵

(1) 采购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询价，至少应有三个。对于被询价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告知其是否把采购标的本身收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也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

(2) 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更改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的报价进行谈判。

(3) 中选的报价应是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⁶

³ 添加结尾的措词依据的是，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指示秘书处编写起草建议供工作组讨论，其中包含敏感型采购，特别是设想保护这类采购中的机密信息的特别措施（A/64/17，第 264-265 段）。

⁴ 添加第（4）款的依据是，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指示秘书处编写起草建议供工作组审议，其中包含敏感型采购，特别是设想保护这类采购中的机密信息的特别措施（A/64/17，第 264-265 段）。

⁵ 本条草案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0 条为基础，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修改后予以核准（A/CN.9/668，第 202-208 段）。

⁶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要求刊登询价程序通知，本条是否应因此包含类似于上文第 39（3）和（4）条的规定。在进行直接招标的所有情况下，也有同样的问题。

第 41 条. 不经过谈判征求建议⁷

(1) 在第 16 条限制下，采购实体应通过公开招标征求建议，除非采购实体由于以下原因决定必须进行直接招标：

(a) 采购标的只能从有限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但采购实体须向所有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或

(b) 审查和评审大量建议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但采购实体须向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以确保有效的竞争；或

(c) 直接招标是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为保护机密信息而必须采用的唯一方法，但须向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以确保有效的竞争。⁸

(2) 建议征求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a) 采购标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必须符合的质量参数、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采购标的的提供地点；

(b) 按照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开启、审查、评审和比较建议书的标准和程序，包括采购实体在建议书的质量、技术和商业方面规定的任何最低要求，[以及任何最高价格，]⁹并说明对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建议书将以不具响应性而拒绝；

(c) 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d)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时用两个信封向采购实体提交建议书的指示：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内容，另一个信封装建议书的[商业][财务][价格]¹⁰方面的内容。

(3) 在开启装有建议书的[商业][财务][价格]方面内容的信封之前，采购实体应按照建议征求书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评审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内容。

(4) 对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评审结果应立即记录在采购程序记录上。

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就是否应在《示范法》修订本中保留这些条文进行了辩论，之后决定保留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为基础的本条草案，但推迟到稍后阶段再作审议（A/CN.9/668，第 201 段）。本文件中的这一拟议条款已按照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68，第 193-201 段）和秘书处与专家的磋商作了改写，使本条意欲涵盖的范围和目的更加清楚。工作组似宜审议，第四章和第五章关于建议征求书的所有规定应在何种程度上相一致，特别是在透明度要求和对程序进行规范的详细程度上。

⁸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7（3）条和 A/64/17 号文件第 265 段为基础。工作组似宜考虑，作为一条普遍规则，应要求采购实体即使在直接招标的情形下也须刊登采购通知（类似于上文第 39（3）款草案所要求的通知），除非采购实体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决定不作通知，以保护机密信息（上文第 39（4）款草案）。

⁹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包含这一内容，以涵盖有既定预算的采购。另见 A/CN.9/WG.I/WP.71 号文件中关于咨询服务采购的讨论。

¹⁰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拟议术语中哪一个最适合上下文。1994 年《示范法》在这一上下文中仅提及了“价格”。

- (5) 质量和技术方面没有满足有关最低要求的建议书应被视为不具响应性，因而应予以拒绝。应立即同时向被拒绝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发送拒绝通知[和拒绝理由]，¹¹并附上未开启的装有建议书[商业][财务][价格]方面内容的信封。
- (6) 质量和技术方面达到或超过有关最低要求的建议书应视为具有响应性。采购实体应立即同时向提交这些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按照本条第(4)款的规定记录在采购程序记录上的其各自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得分。采购实体应请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开启装有其建议书的[商业][财务][价格]方面内容的信封。
- (7) 应在按照本条第(6)款邀请参与开启装有建议书[商业][财务][价格]方面内容的信封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场的情况下，读出每个具响应性的建议书的质量和技术方面的得分和建议书相应的[商业][财务][价格]方面内容。
- (8) 采购实体应比较[不超出任何最高价格的]建议书的[商业][财务][价格]¹²方面的内容，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建议征求书中所列的标准和程序确定中选建议书。中选建议书应为：
- (a) 价格最低的建议书；或
 - (b) 建议征求书中所述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定结果最佳的建议书。

¹¹ 方括号中的规定与情况汇报问题有关。工作组可回顾，工作组尚未最后决定在案文或《指南》中以何种方式处理情况汇报，因此似宜先做出最后决定，然后再商议是在案文中保留这一规定还是在《指南》中鼓励采取这类步骤。另见秘书处说明 A/CN.9/WG.I/WP.68/Add.1 号文件 H 节的有关讨论。

¹² 见上文脚注 9。